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 致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該附註包含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771,168	743,046	829,1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882	2,883	2,577
食品及飲料成本		(211,256)	(201,215)	(228,601)
員工成本		(251,533)	(245,860)	(259,487)
折舊及攤銷		(31,431)	(31,688)	(43,51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30,165)	(130,616)	(152,522)
燃料及公共設施開支		(25,766)	(22,681)	(24,576)
廣告及推廣開支		(10,503)	(10,125)	(9,616)
其他經營開支		(57,682)	(54,769)	(65,234)
上市開支		—	—	(16,143)
融資收益淨額	7	88	178	187
除稅前溢利	8	55,802	49,153	32,224
所得稅開支	10	(9,120)	(8,602)	(8,22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6,682</u>	<u>40,551</u>	<u>23,997</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股東		41,913	36,281	22,391
非控股權益		4,769	4,270	1,606
		<u>46,682</u>	<u>40,551</u>	<u>23,99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sup>(附註)</sup>	12	<u>4,191</u>	<u>3,628</u>	<u>2,239</u>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每股盈利並未計入建議資本化發行(附註11)，因建議資本化發行並未於本報告日生效。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9,442	96,665	125,789
投資物業	14	795	770	745
無形資產	15	1,893	3,752	3,530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18	39,853	42,062	57,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8	—	15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6,731	9,310	12,768
		<u>128,714</u>	<u>152,711</u>	<u>200,63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18,904	19,836	25,884
貿易應收款項	17	5,594	11,476	12,68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	21,665	20,557	33,52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1,348	1,368	—
給予一名股東的貸款	19	1,067	1,068	—
可收回稅項		2,845	5,493	4,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19,270	216,358	69,990
		<u>270,693</u>	<u>276,156</u>	<u>146,327</u>
<b>資產總額</b>		<u>399,407</u>	<u>428,867</u>	<u>346,959</u>
<b>權益及負債</b>				
<b>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29	—	—	—
儲備	24(A)	187,721	219,547	201,502
		<u>187,721</u>	<u>219,547</u>	<u>201,502</u>
<b>非控股權益</b>		<u>38,323</u>	<u>40,168</u>	<u>—</u>
<b>權益總額</b>		<u>226,044</u>	<u>259,715</u>	<u>201,502</u>
<b>非流動負債</b>				
復原費用撥備	22	10,466	11,082	14,8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1,479	1,704	2,141
		<u>11,945</u>	<u>12,786</u>	<u>16,96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	28,947	29,488	35,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81,991	78,292	87,75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9	2,532	450	—
股東貸款	19	44,110	42,770	—
應付稅項		3,838	5,366	4,949
		<u>161,418</u>	<u>156,366</u>	<u>128,491</u>
<b>負債總額</b>		<u>173,363</u>	<u>169,152</u>	<u>145,457</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399,407</u></u>	<u><u>428,867</u></u>	<u><u>346,959</u></u>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	<u>190,194</u>
		<u>190,287</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8	<u>5,449</u>
<b>資產總額</b>		<u><u>195,736</u></u>
<b>權益及負債</b>		
<b>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29	—
累計虧損		(16,143)
資本儲備	24(B)	<u>188,264</u>
<b>權益總額</b>		<u>172,121</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22	5,6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	<u>17,945</u>
<b>負債總額</b>		<u>23,615</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195,736</u></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附註29) 千港元	儲備 (附註2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45,808	145,808	33,554	179,36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1,913	41,913	4,769	46,6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87,721	187,721	38,323	226,04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與股東之交易	—	36,281	36,281	4,270	40,551
股息(附註11)	—	(3,409)	(3,409)	—	(3,409)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360)	(360)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5)	—	(1,046)	(1,046)	(2,065)	(3,1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19,547	219,547	40,168	259,71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與股東之交易	—	22,391	22,391	1,606	23,997
股息(附註11)	—	(35,247)	(35,247)	—	(35,247)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5,778)	(5,778)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投資	—	—	—	1,980	1,980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5)	—	(27,064)	(27,064)	(34,246)	(61,310)
視作向貴公司當時股東分派 (附註24(A))	—	(78,115)	(78,115)	(3,730)	(81,845)
貴公司當時股東注資 (附註24(A))	—	99,990	99,990	—	99,990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本 (附註29)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1,502	201,502	—	201,502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6(a)	96,376	69,016	64,946
已收利息		23	115	126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10,679)	(12,076)	(10,4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85,720</u>	<u>57,055</u>	<u>54,656</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63)	(49,872)	(73,3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b)	155	92	359
取得特許經營權之付款		(1,476)	(2,029)	—
來自一名股東的還款		—	—	1,068
已收利息		34	62	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3,650)</u>	<u>(51,747)</u>	<u>(71,848)</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上市開支		—	—	(4,196)
已付利息		(2)	—	—
向股東還款		—	(1,340)	(42,770)
已付股息	11	—	(3,409)	(35,247)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360)	(5,778)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投資		—	—	1,980
收購非控股權益	25	—	(3,111)	(61,310)
視作向 貴公司當時股東分派	24(A)	—	—	(81,845)
貴公司股東注資	24(A)	—	—	99,9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u>	<u>(8,220)</u>	<u>(129,176)</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52,068</b>	<b>(2,912)</b>	<b>(146,368)</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7,202</u>	<u>219,270</u>	<u>216,35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u>219,270</u></u>	<u><u>216,358</u></u>	<u><u>69,990</u></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作為供應中國菜及亞洲菜(包括日本料理及韓國料理)的全服務餐廳營運商(「上市業務」)。

於緊接重組(如附註1.2所詳述)之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業務之管理層透過營運附屬公司(主要為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叙福樓集團(管理)」)、景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景龍」)及叙福樓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叙福樓飲食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將上市業務之經濟活動指定為一項單一業務。

叙福樓集團(管理)及景龍由7名股東擁有全部權益，而7名股東各自亦為最終股東。叙福樓飲食集團由5名股東擁有83.33%權益，而5名股東各自亦為7名股東之一及最終股東。

於重組完成後(如附註1.2所述)，經營上市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轉讓予 貴公司持有。因此，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叙福樓飲食集團、景龍及叙福樓集團(管理)旗下上市業務之持續。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叙福樓控股」)，該公司由9名股東直接擁有，即黃傑龍先生(「黃傑龍先生」)、黃耀鏗先生(「黃傑龍先生之父親」或「黃先生」)、高爵權先生(「高秀芝女士之父親」或「高先生」)、廖志鴻先生(「廖志鴻先生」)、廖祥先生(「廖祥先生」)、劉廣坤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合群」)、高秀芝女士(「高秀芝女士」)及在田投資有限公司(「在田」，由黃先生及黃傑龍先生各自擁有50%)(統稱「最終股東」)分別擁有11.99%、11.99%、11.99%、11.99%、11.99%、11.99%、11.99%、8.03%及8.03%(「各自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黃傑龍先生、黃傑龍先生之父親及在田持有叙福樓控股的股權重新分配及變更為29.03%、2.99%及零(「親屬內部轉讓」)。

親屬內部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由8名股東(即黃傑龍先生、黃傑龍先生之父親、高先生、廖志鴻先生、廖祥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及高秀芝女士)最終持有，分別持有29.03%、2.99%、11.99%、11.99%、11.99%、11.99%、11.99%及8.03%。

## 1.2 重組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業務透過叙福樓集團(管理)、景龍、叙福樓飲食集團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單一業務進行經營。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 貴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從事及開展上市業務的多家營運附屬公司轉讓予 貴公司。

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1.2.1 最終股東註冊成立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以及註冊成立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叙福樓控股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基於最終股東的各自股權，向彼等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貴公司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叙福樓控股。此後， 貴公司成為叙福樓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2.2 貴公司註冊成立 貴集團直屬控股公司，即叙福樓中餐有限公司(「叙福樓中餐」)、叙福樓管理有限公司(「叙福樓管理」)、叙福樓採購有限公司(「叙福樓採購」)、牛瀾鍋控股有限公司(「牛瀾鍋控股」)、熱血一流控股有限公司(「熱血一流控股」)及株式會社控股有限公司(「株式會社控股」)(統稱為「眾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十二日，眾控股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各控股公司之1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此後，眾控股公司成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2.3 叙福樓採購收購三旺發展有限公司(「三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叙福樓採購向叙福樓飲食集團及2名獨立股東收購三旺的100%股權，代價為113,544,000港元。此後，三旺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1.2.4 叙福樓中餐收購多福居酒家有限公司(「多福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叙福樓中餐向叙福大酒樓(天水圍)有限公司收購多福居的100%股權，代價為15,336,000港元。此後，多福居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2.5 叙福樓管理收購叙福樓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叙福樓管理向叙福樓飲食集團收購叙福樓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向一名獨立股東支付約4,000港元及叙福樓控股的103,515股股份。此後，叙福樓香港有限公司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2.6 透過股份交換收購營運附屬公司(三旺、多福居及叙福樓香港有限公司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眾控股公司收購眾營運附屬公司(三旺、多福居及叙福樓香港有限公司除外)，代價為基於最終股東各自股權，向彼等發行及配發叙福樓控股的796,395股股份。此後，該等營運附屬公司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1.2.7 貴公司當時股東的注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貴集團最終股東為完成重組而出資99,999,000港元。

於完成上述重組步驟之後， 貴公司透過眾控股公司成為眾營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完成上述重組步驟之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法人實體註冊 成立地點及類型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下列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及 營業地點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b>									
株式會社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11,99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i)
叙福樓中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i)
叙福樓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i)
叙福樓採購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i)
<b>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b>									
福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首利(沙田)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5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v)
閱勝有限公司(前稱為南京東路 (銅鑼灣)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傳承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本土飲食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ii)(iii)
熱血一流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i)

## 於下列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名稱	法人實體註冊 成立地點及類型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下列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及 營業地點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株式會社(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物業控股	(iii)	
株式會社(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於香港提供 管理服務	(ii)(iii)	
株式會社(新店)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暫無營業	(v)	
株式九龍灣有限公司 (前稱為叙福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暫無營業	(v)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28,000,000港元	99.79%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於香港提供 管理服務	(ii)(iii)	
勤穎(旺角)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v)	
景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7港元	100%	不適用 (viii)	不適用 (viii)	投資控股	(ii)(iii)	
韓國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10,000港元	99.79%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ii)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1港元	100%	100%	100%	於香港提供 管理服務	(ii)(iii)	
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7港元	100%	不適用 (viii)	不適用 (viii)	投資控股	(ii)(iii)	
叙福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2港元	83.33%	83.33%	100%	於香港提供 管理服務	(ii)(iii)	

名稱	法人實體註冊 成立地點及類型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下列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及 營業地點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叙福樓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九九四年一月六日	59,262,000港元	83.33%	83.33%	不適用 (viii)	不適用 (vii)	(vi)	
叙福大酒樓(天水圍)有限公司 (前稱為齊伴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九月十四日	10,000港元	83.33%	83.33%	不適用 (viii)	不適用 (viii)	(ii)(iv)	
溢高(東城)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v)	
溢鈞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5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v)	
溢溢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v)	
牛潮鱔(粉嶺)有限公司 (前稱為牛潮鱔(旺角)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100%	(ii)(iii)	
牛潮鱔(紅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100%	(ii)(iii)	
牛潮鱔(九龍灣)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100%	(ii)(iii)	
牛潮鱔(葵芳)有限公司(前稱為 國標餐飲安全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2港元	99.79%	100%	100%	100%	(ii)(iii)	
牛潮鱔(樂富)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100%	(ii)(iii)	
牛潮鱔(九號店)有限公司 (前稱為夏麵館(銅鑼灣)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100%	(ii)(iii)	

## 於下列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名稱	法人實體註冊 成立地點及類型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下列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及 營業地點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牛潮鏞(太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3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	
牛潮鏞(小西灣)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牛潮鏞(尖沙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300,000港元	99.79%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牛潮鏞(荃灣)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牛潮鏞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牛潮鏞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i)	
乘泰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5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香港餐廳營運	(v)	
乘興(九龍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香港餐廳營運	(v)	
乘凱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餐廳營運	(v)	
熱血一流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v)	
和平飯店(油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港元	100%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潮潮鏞(銅鑼灣)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	
潮潮鏞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10,000港元	99.79%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ii)	



## 於下列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名稱	法人實體註冊 成立地點及類型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下列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及 營業地點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魂燻端燒(西九)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御苑皇宴(尖沙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12,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御苑(葵芳)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1港元	100%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御苑酒家(黃大仙)有限公司 (前稱為御皇酒家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480港元	87.5%	87.5%	不適用 (viii)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多福居酒家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1港元	83.3%	83.3%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三旺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七月六日	10,000港元	50% (vii)	50% (vii)	100%	於香港提供 原料採購、 物流服務 及貿易	(ii)(iii)	
富年(天水圍)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香港餐廳營運	(v)	
日本燒烤(香港仔)有限公司 (前稱為正村魚料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日本燒烤(銅鑼灣)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日本燒烤(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1,000,000港元	99.79%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ii)	

名稱	法人實體註冊 成立地點及類型	註冊成立日期	於下列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及 營業地點	附註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本燒烤(九龍灣)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日本燒烤(旺角)有限公司 (前稱為香港夏麵館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日本燒烤(大埔)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日本燒烤(屯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日本燒烤(荃灣)有限公司 (前稱為夏麵館(將軍澳)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日本燒烤(元朗)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港元	99.79%	100%	100%	香港餐廳營運	(ii)(iii)

## 附註：

- (i)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新註冊成立，毋須根據彼等註冊成立地法定要求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未刊發彼等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ii)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經香港執業會計師Ronald W. F. Chan & Co.審計。
- (iii)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經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發佈。
- (iv)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香港執業會計師Ronald W. F. Chan & Co.審計。
- (v)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新註冊成立，故概無刊發彼等之法定財務報表。
- (vi) 由於該附屬公司毋須根據彼等註冊成立地法定要求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未刊發該附屬公司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vii) 50%權益按叙福樓飲食集團所擁有的60%權益及最終股東擁有叙福樓飲食集團的83.33%權益計算得出(附註25(i)(b))。
- (viii) 該等公司並無於重組中被 貴公司收購，因此於完成重組時不再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附註1.3(c)及1.3(f))。

### 1.3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業務之管理層透過營運附屬公司(主要為叙福樓集團(管理)、景龍及叙福樓飲食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指導作為單一業務之上市業務之經濟活動。

於重組完成後，經營上市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 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之重組，並不涉及相關業務管理層之變動，而上市業務的最終股東實質上維持不變。因此，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叙福樓集團(管理)、景龍及叙福樓飲食集團旗下上市業務之持續。如附註1.2重組步驟中所述，透過現金代價及股份交換收購最終股東於營運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已透過匯集最終股東於上市業務的權益列作單一業務之資本重組。

上市業務中的非控股權益指除最終股東之權益以外的股權。重組期間， 貴集團已收購上市業務中該等非控股權益(附註25(i))。

就本報告而言：

- (a)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為叙福樓集團(管理)、景龍及叙福樓飲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上市業務之延續資料， 貴集團於所有呈報期間的資產及負債按叙福樓集團(管理)、景龍及叙福樓飲食集團旗下上市業務之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
- (b) 現金代價超出上述重組時收購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部分59,330,000港元乃入賬列為股權交易(附註25)；
- (c) 因重組中優化股權架構或停止經營， 貴公司並未收購屬上市業務過往部分的若干附屬公司(即叙福樓飲食集團、叙福樓集團(管理)、景龍、御苑酒家(黃大仙)有限公司及叙福大酒樓(天水圍)有限公司(「除外業務」))。由於除外業務過往由上市業務之相同管理層進行管理，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應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

屬上市業務過往部分之除外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於重組生效日期，除外業務的賬面淨值12,293,000港元乃入賬列為視作分派(附註24)；

- (d) 收購三旺及多福居股權的現金代價69,552,000港元乃入賬列為視作分派(附註1.2.3、1.2.4及附註24)；及
- (e) 鑒於上文(c)及(d)段所述視作分派，最終股東的現金出資99,990,000港元乃入賬列為出資。
- (f) 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重組完成日期)止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該等除外業務的經營溢利／(虧損)分別為溢利3,086,000港元、溢利3,188,000港元、虧損2,796,000港元、虧損2,926,000港元及虧損37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除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款	3
應收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款項	88,171
可收回稅項	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
<b>資產總額</b>	<u>89,178</u>
<b>流動負債</b>	
應付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款項	76,885
<b>負債總額</b>	<u>76,885</u>
<b>資產淨值</b>	<u>12,293</u>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列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及期間。

###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之範疇披露於附註4。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往績記錄期間，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貴集團於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時尚未提前採用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類金融資產類別：攤餘成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由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不過，管理層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公平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的，公平值的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餘成本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

值變動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會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此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產生損失的模式之變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主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及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貿易應收款項，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減值將使用整個生命期而非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平值對沖除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主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全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並無就前者的減值作出重大撥備。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餐廳客戶以信用卡結算的銷售額，其通常於下一個工作日自信用卡公司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食品配料銷售，其通常於銷售交易日起計一個月內結算。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貴集團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取代以往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步法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單獨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履約責任；及(5)於相關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應按公司預期的通過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可獲得的金額確認收益。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式，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特許權安排及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提供了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



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2.21。目前，來自餐廳營運及食材銷售的收入乃於以下情況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i)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ii)客戶兌換會員計劃下的獎品／會員計劃下的折價券時；或(iii)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且客戶已驗收並合理確認可收取的相關應收款項。

貴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員計劃產生的會員積分為一項單獨履約責任。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慮及「破損」指引，以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餐廳銷售及會員積分。貴集團將於各期末重新測量破損情況，以調整預期破損的變化。貴集團的評估結果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並無重大差異。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結束時，未兌現的會員積分將確認為遞延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結餘分別約為6,943,000港元、7,784,000港元及10,043,000港元。貴集團擬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以便採納該準則，意味着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保留溢利確認，而相關的比較數據將不會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確認和計量要求。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新規定，且於未來將不再允許承租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外確認租賃開支。而所有非即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因此，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將提供有關各租賃的資料。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增加。這會影響相關比率，例如債項對資本比率的上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租賃將於未來確認為折舊及攤銷，並將不再入賬記錄為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在融資成本項下與折舊及攤銷分開呈列。因此，相同情況下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和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的組合，將導致租約首年在損益扣賬的總開支較高，以及開支於租約年期後期有所減少。貴集團預期在二零一九財年之前不會應用新訂準則，包括往年作出的調整。

貴集團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辦公室物業、多間餐廳及倉庫之承租人。貴集團目前的有關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目前不可撤銷的最低經營租賃承擔為325,371,000港元(附註27(a))，其並未反映於合併財務狀況表。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貴集團總負債的

224%，貴公司董事預期相比現時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貴集團擬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以便採納該準則，意味着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保留溢利確認，而相關的比較數據將不會重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應用有關外幣交易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確定交易日提供了指導。該詮釋為實體就外幣計值合約預付或預收代價時提供指導。該詮釋為發生單筆收付款以及多筆收付款的情形提供了指導。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幣計值合約。根據迄今為止的評估，貴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期直到二零一八財年方會應用該詮釋。

概無任何其他預期會對貴集團構成重大影響而並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

##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 2.2.1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貴集團應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進行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的前股東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各個收購事項確認各個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於流動資金按公平值或按當前擁有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時為當前擁有權益且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按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 2.2.2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如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作為與附屬公司股東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已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 2.3 外幣換算

### (a)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 貴公司董事。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以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情況如下：

— 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 餐廳及廚房設備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俬及固定裝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辦公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就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該兩種目的持有，並非由 貴集團佔用。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倘適用)。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8)。投資物業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折舊乃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分攤折舊金額計算。投資物業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經審閱及作適當調整。倘發生變動，所實施的任何修訂均會載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 2.7 無形資產

### 特許權

單獨收購的特許權按歷史成本列示。特許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其十年特許經營期限分攤特許權成本。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攤銷或折舊之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

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2.9 金融資產

###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務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自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結算或預期結算者除外，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給予一名董事的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 2.9.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乃於交易日一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貿易及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當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淨額。該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 貴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法律約束力。

##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且該項（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

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才能確定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嚴重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虧損金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實際的權宜之計，貴集團可基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使用可觀察市價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客觀相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出。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先入先出」）法決定。成本包括發票成本減購貨回扣。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付款的責任。倘若款項於一年內或更短期內(或較長的正常業務週期內)到期應付,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例所採納的立場,及以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款項基準建立適當的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作出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初步確認交易(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在香港，貴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而其資產以受託人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支付有關供款後，貴集團概無其他付款責任。有關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 (b)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乃於向僱員提供年假時確認。已就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提供的服務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請假時方予以確認。

## (c) 長期服務金

在香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貴集團服務的時間達到規定年限的僱員於僱傭終止時合資格享有長期服務金，前提條件為有關終止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訂明的情況。

## (d) 花紅計劃撥備

向僱員支付的花紅由管理層酌情決定。花紅付款於貴集團正式宣佈向僱員支付花紅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2.19 撥備**

倘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可根據責任類別整體考慮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與同一責任類別中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或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0 會員計劃

根據 貴集團的會員計劃，產生客戶獎勵積分的餐飲服務銷售以多元素收入交易列賬，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在所提供的餐飲服務與客戶可兌換／享有的獎勵之間分配。相關代價在初始銷售交易之時並不確認為收入，但予遞延及於獎勵兌換或 貴集團之責任獲履行時確認為收入。

## 2.21 收入確認

收入為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及指所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 貴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 貴集團下述各活動均符合指定條件時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 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餐廳營運

#### (i) 餐飲服務銷售

貴集團經營連鎖餐廳。當餐飲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銷售。

#### (ii) 會員資格銷售

作為 貴集團日常業務之一部分，會員資格(優惠券及未來折扣待遇)乃出售予亞洲菜餐廳。有關優惠券部分的收入予以遞延，並按財務報告日期預期日後兌換情況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 貴集團就會員資格銷售實施合約屆滿政策，據此任何未動用之優惠券於屆滿時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折扣部分的收入在會員期限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b) 食材銷售

銷售乃於擁有權風險及報酬移交時(通常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間一致)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d)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 2.22 租約(經營租賃之承租人)

凡擁有權所涉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付租金在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後，在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支銷。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2.23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實體的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的期間內，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於報告期後但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建議或宣派的股息披露為非調整事件，不會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因自身活動而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程度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由於貴集團財務架構及當前經營並不複雜，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a) 利率風險

除給予一名董事的貸款及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及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令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倘所有計息銀行存款及給予一名董事的貸款的利率上浮／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901,000港元、641,000港元及零，主要原因是給予一名董事的貸款及浮息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減少。

##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而產生。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額。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自金融機構有關客戶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起3日內）的應收款項。有關銷售食材的餘下公司客戶而言，並無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此等項目屬應收各交易對手方之款項。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與其聲譽良好及被評估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的銀行的信貸風險有限。

##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充足現金以滿足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要。

管理層基於預計現金流監控貴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附註20）。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基於餘下期間將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下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947	29,488	35,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734	34,123	41,91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532	450	—
股東貸款	44,110	42,770	—
	<u>110,323</u>	<u>106,831</u>	<u>77,702</u>

###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確保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攸關者提供福利，並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債務資本比率(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股東貸款除以資本的百分比列示)監視其資本。資本指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債務總額及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532	450	—
股東貸款	44,110	42,770	—
債務總額	<u>46,642</u>	<u>43,220</u>	<u>—</u>
權益總額	226,044	259,715	201,502
資本總額	<u>272,686</u>	<u>302,935</u>	<u>201,502</u>
債務資本比率	<u>17.1%</u>	<u>14.3%</u>	<u>不適用</u>

###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給予一名董事的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股東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金融負債作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之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貴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除非貼現影響不大。

###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貴集團對未來做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所作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存在重大風險,並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項目於下文討論。

#### (a)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確定最終稅額。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相應釐定期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的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減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該等計算要求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其可收回金額支持,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根據持續使用該業務中的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中之

較高者；及(iii)是否已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來預測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適當的折現率。改變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收入

收入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在香港經營餐廳及食材銷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餐廳營運	749,301	722,265	808,897
食材銷售	21,867	20,781	20,255
	<u>771,168</u>	<u>743,046</u>	<u>829,152</u>

### (b)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其檢討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由 貴公司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餐廳連鎖及食材銷售。管理層按 貴集團經營的主要菜式及食材銷售情況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從而就將予分配的資源作出決定。

貴集團有如下呈報分部：

- |     |              |   |   |
|-----|--------------|---|---|
| (a) | 中國菜 — 自有品牌   | — | 以提供中國菜及婚禮接待服務的自創品牌「御苑皇宴」、「御苑」、「和平飯店」及「煲仔王」經營中國菜餐廳 |
| (b) | 亞洲菜 — 特許經營品牌 | — | 以特許經營品牌「牛角」、「溫野菜」及「柳氏家」經營亞洲菜餐廳                    |
| (c) | 亞洲菜 — 自有品牌   | — | 以「牛涮鍋」、「壽司大」及「魂」等自有品牌經營亞洲菜餐廳                      |
| (d) | 食材銷售         | — | 向關連方(附註19)及外部第三方銷售食材                              |

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為呈報予董事的計量項目，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溢利(經調整除稅前計量)乃按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之一致方式計量，惟融資收益、融資成本及未分配成本從該計量中剔除。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項目不包括作一般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給予一名董事的貸款及可收回稅項。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該等項目不包括作一般用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股東貸款、應付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復原費用撥備。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位於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除稅前溢利及折舊及攤銷，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菜 餐廳— 自有品牌 千港元	亞洲菜— 特許經營品牌 千港元	亞洲菜— 自有品牌 千港元	食材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收入	349,699	199,639	199,963	139,160	888,461
分部間收入	—	—	—	(117,293)	(117,293)
外部收入	<u>349,699</u>	<u>199,639</u>	<u>199,963</u>	<u>21,867</u>	<u>771,168</u>
<b>分部溢利</b>	<u>40,370</u>	<u>30,711</u>	<u>30,921</u>	<u>3,550</u>	<u>105,552</u>
折舊及攤銷	<u>(11,520)</u>	<u>(9,522)</u>	<u>(8,535)</u>	<u>—</u>	<u>(29,577)</u>
<b>分部溢利</b>					105,55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854)
未分配成本					(47,984)
未分配融資收益淨額					88
<b>除稅前溢利</b>					<u>55,802</u>
<b>分部資產</b>	<u>112,499</u>	<u>69,459</u>	<u>89,167</u>	<u>49,964</u>	<u>321,089</u>
<b>分部負債</b>	<u>(44,735)</u>	<u>(28,065)</u>	<u>(18,944)</u>	<u>(16,223)</u>	<u>(107,967)</u>

分部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21,089
未分配資產	78,318
	<u>399,407</u>

分部負債與 貴集團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負債	107,967
未分配負債	<u>65,396</u>
	<u>173,36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菜 餐廳— 自有品牌 千港元	亞洲菜— 特許經營品牌 千港元	亞洲菜— 自有品牌 千港元	食材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收入	292,971	250,672	178,622	125,750	848,015
分部間收入	—	—	—	(104,969)	(104,969)
外部收入	<u>292,971</u>	<u>250,672</u>	<u>178,622</u>	<u>20,781</u>	<u>743,046</u>
<b>分部溢利</b>	<u>31,822</u>	<u>31,883</u>	<u>29,626</u>	<u>3,108</u>	<u>96,439</u>
折舊及攤銷	<u>(7,888)</u>	<u>(13,529)</u>	<u>(7,867)</u>	—	<u>(29,284)</u>
<b>分部溢利</b>					96,43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404)
未分配成本					(45,060)
未分配融資收益淨額					178
<b>除稅前溢利</b>					<u>49,153</u>
<b>分部資產</b>	<u>111,239</u>	<u>79,161</u>	<u>83,216</u>	<u>54,974</u>	<u>328,590</u>
<b>分部負債</b>	<u>(38,453)</u>	<u>(32,260)</u>	<u>(19,980)</u>	<u>(15,766)</u>	<u>(106,459)</u>

分部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28,590
未分配資產	<u>100,277</u>
	<u>428,867</u>

分部負債與 貴集團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負債	106,459
未分配負債	<u>62,693</u>
	<u>169,15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菜 餐廳— 自有品牌 千港元	亞洲菜— 特許經營品牌 千港元	亞洲菜— 自有品牌 千港元	食材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收入	290,234	319,694	198,969	142,783	951,680
分部間收入	—	—	—	(122,528)	(122,528)
外部收入	<u>290,234</u>	<u>319,694</u>	<u>198,969</u>	<u>20,255</u>	<u>829,152</u>
<b>分部溢利</b>	<u>18,457</u>	<u>41,960</u>	<u>26,129</u>	<u>3,178</u>	<u>89,724</u>
折舊及攤銷	<u>(10,475)</u>	<u>(17,648)</u>	<u>(11,459)</u>	—	<u>(39,582)</u>
<b>分部溢利</b>					89,72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931)
未分配成本					(53,756)
未分配融資收益淨額					187
<b>除稅前溢利</b>					<u>32,224</u>
<b>分部資產</b>	<u>91,413</u>	<u>70,082</u>	<u>56,572</u>	<u>35,757</u>	<u>253,824</u>
<b>分部負債</b>	<u>(39,700)</u>	<u>(38,542)</u>	<u>(17,675)</u>	<u>(12,569)</u>	<u>(108,486)</u>

分部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53,824
未分配資產	<u>93,135</u>
	<u>346,959</u>



分部負債與 貴集團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負債	108,486
未分配負債	36,971
	<u>145,457</u>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沒收已收客戶按金	414	467	654
租金收入	91	102	105
管理費收入(附註19(b))	846	868	531
贊助收入	133	252	561
雜項收入	1,398	1,194	726
	<u>2,882</u>	<u>2,883</u>	<u>2,577</u>

## 7 融資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2)	—	—
利息收入	90	178	187
	<u>88</u>	<u>178</u>	<u>187</u>

##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1,248	31,493	43,266
投資物業折舊	14	25	25	25
無形資產攤銷	15	158	170	22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 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93,329	94,280	111,135
或然租金		7,057	6,034	6,195
		<u>100,386</u>	<u>100,314</u>	<u>117,330</u>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9))：				
工資及薪金		205,374	201,766	222,098
酌情花紅		14,623	14,000	9,7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57	9,620	10,964
員工福利		9,413	8,508	8,389
未休年假撥備		308	293	425
長期服務金撥備／ (撥備撥回)		675	797	(674)
		<u>240,250</u>	<u>234,984</u>	<u>250,905</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74	750	750
— 非核數服務		47	550	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虧損		(7)	1	(170)
外匯差額，淨額		<u>(377)</u>	<u>20</u>	<u>89</u>

## 9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高秀芝女士	—	2,672	144	48	2,864
何志偉先生	—	674	310	25	1,009
黃傑龍先生	—	4,232	553	38	4,823
非執行董事					
廖志鴻先生(vii)	—	2,160	370	57	2,587
	—	9,738	1,377	168	11,283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高秀芝女士	—	2,588	630	49	3,267
何志偉先生	—	722	177	20	919
黃傑龍先生	—	3,946	400	38	4,384
非執行董事					
廖志鴻先生(vii)	—	1,980	270	56	2,306
	—	9,236	1,477	163	10,876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高秀芝女士	—	2,288	654	49	2,991
何志偉先生	—	796	199	18	1,013
黃傑龍先生	—	2,931	917	38	3,886
非執行董事					
廖志鴻先生(vii)	—	420	250	22	692
	—	6,435	2,020	127	8,582

(i) 上述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彼等作為營運附屬公司僱員的身份自 貴集團已收取及應收取的薪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及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ii) 該等董事並無以彼等作為 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身份獲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貴

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 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提供任何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亦無任何就此應付的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或第三方就此而應收的代價。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除附註19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概無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而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結束時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協議及合約。
- (v)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除附註19所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 (vi) 何志偉先生、高秀芝女士、廖志鴻先生及黃傑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所呈列董事酬金猶如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已獲委任。
- (vii) 廖志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為 貴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並非屬 貴公司董事的分別兩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150	4,690	2,351

餘下人士的薪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9,987	10,732	11,2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4	—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867)	(2,354)	(3,021)
年度內稅項支出總額	9,120	8,602	8,227

就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繳納的稅額與採用香港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5,802	49,153	32,224
按16.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207	8,110	5,317
毋須繳稅的收入	(15)	(29)	(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4	—
不可扣稅開支	268	618	3,471
退稅	(340)	(321)	(480)
所得稅開支	9,120	8,602	8,227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6.3%、17.5%及25.5%。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接近於法定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上升乃主要是由於不可扣減上市開支16,143,000港元所致。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所披露的股息指營運附屬公司及貴公司根據其當時最終股東各自的股權向最終股東宣派及已付或應付的股息。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有權獲得股息的股份數目被認為並無意義，故而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a)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派付股息	—	3,409	35,247

## (b)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派付股息	—	—	1,50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貴公司宣派並派付每股1,500,000港元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貴公司宣派並派付每股2,100,000港元股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貴公司宣派每股800,000港元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宣派及派付的上述股息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 12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41,913	36,281	22,391
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0	10	10
每股基本盈利(千港元)	4,191	3,628	2,239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已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進行股份拆細將每股普通股拆細為10股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追溯性調整以計算每股盈利(附註29)。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附註11)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每股盈利並未計入建議資本化發行，因建議資本化發行並未於本報告日生效。

##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租賃裝修	餐廳及 廚房設備	傢俬及 裝置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653	102,394	76,009	13,274	1,213	2,490	209,033
累計折舊	(6,216)	(64,842)	(51,254)	(11,671)	(540)	(2,252)	(136,775)
累計減值	—	(925)	(893)	(2)	—	—	(1,820)
賬面淨值	<u>7,437</u>	<u>36,627</u>	<u>23,862</u>	<u>1,601</u>	<u>673</u>	<u>238</u>	<u>70,438</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437	36,627	23,862	1,601	673	238	70,438
添置	—	25,846	11,631	1,199	820	904	40,400
出售	—	—	(146)	(2)	—	—	(148)
折舊	(254)	(17,055)	(11,978)	(1,118)	(426)	(417)	(31,248)
期末賬面淨值	<u>7,183</u>	<u>45,418</u>	<u>23,369</u>	<u>1,680</u>	<u>1,067</u>	<u>725</u>	<u>79,442</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53	119,863	83,881	13,513	2,033	2,989	235,932
累計折舊	(6,470)	(73,520)	(59,619)	(11,831)	(966)	(2,264)	(154,670)
累計減值	—	(925)	(893)	(2)	—	—	(1,820)
賬面淨值	<u>7,183</u>	<u>45,418</u>	<u>23,369</u>	<u>1,680</u>	<u>1,067</u>	<u>725</u>	<u>79,442</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183	45,418	23,369	1,680	1,067	725	79,442
添置	15,202	21,022	10,318	1,501	171	595	48,809
出售	—	—	(93)	—	—	—	(93)
折舊	(377)	(18,326)	(10,851)	(968)	(603)	(368)	(31,493)
期末賬面淨值	<u>22,008</u>	<u>48,114</u>	<u>22,743</u>	<u>2,213</u>	<u>635</u>	<u>952</u>	<u>96,665</u>
於二零一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855	137,378	92,513	14,616	2,204	3,337	278,903
累計折舊	(6,847)	(88,339)	(68,877)	(12,401)	(1,569)	(2,385)	(180,418)
累計減值	—	(925)	(893)	(2)	—	—	(1,820)
賬面淨值	<u>22,008</u>	<u>48,114</u>	<u>22,743</u>	<u>2,213</u>	<u>635</u>	<u>952</u>	<u>96,665</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008	48,114	22,743	2,213	635	952	96,665
添置	—	45,071	24,087	1,539	117	1,765	72,579
出售	—	—	—	—	—	(189)	(189)
折舊	(747)	(26,473)	(13,564)	(1,218)	(752)	(512)	(43,266)
期末賬面淨值	<u>21,261</u>	<u>66,712</u>	<u>33,266</u>	<u>2,534</u>	<u>—</u>	<u>2,016</u>	<u>125,789</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855	171,074	105,497	13,850	2,321	4,230	325,827
累計折舊	(7,594)	(103,437)	(71,338)	(11,314)	(2,321)	(2,214)	(198,218)
累計減值	—	(925)	(893)	(2)	—	—	(1,820)
賬面淨值	<u>21,261</u>	<u>66,712</u>	<u>33,266</u>	<u>2,534</u>	<u>—</u>	<u>2,016</u>	<u>125,789</u>



## 14 投資物業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05
累計折舊	(185)
賬面淨值	<u>82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20
折舊	(25)
期末賬面淨值	<u>79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5
累計折舊	(210)
賬面淨值	<u>79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95
折舊	(25)
期末賬面淨值	<u>77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5
累計折舊	(235)
賬面淨值	<u>77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70
折舊	(25)
期末賬面淨值	<u>74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5
累計折舊	(260)
賬面淨值	<u>745</u>

(a)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投資物業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91	102	105
自產生租金收入物業 的直接經營開支	(17)	(18)	(14)
	<u>74</u>	<u>84</u>	<u>91</u>

(b)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未來維修及維護並無未撥備合約責任。

(c)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由貴公司管理層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緊鄰地區可比物業每平方英尺的市價，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

公平值等級

下表為採用估值法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分析。

	按其他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第二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u>3,863</u>	<u>3,316</u>	<u>4,400</u>

## 15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00
累計攤銷	(425)
賬面淨值	<u>57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75
添置	1,476
攤銷	(158)
期末賬面淨值	<u>1,89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76
累計攤銷	(583)
賬面淨值	<u>1,89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93
添置	2,029
攤銷	(170)
期末賬面淨值	<u>3,75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05
累計攤銷	(753)
賬面淨值	<u>3,75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752
攤銷	(222)
期末賬面淨值	<u>3,53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05
累計攤銷	(975)
賬面淨值	<u>3,530</u>

##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餐廳營運所需食品及耗材	<u>18,904</u>	<u>19,836</u>	<u>25,884</u>

## 17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自金融機構有關客戶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起3日內)的應收款項。通常而言，概無授予客戶信貸期，惟 貴集團就食材銷售授予30日信貸期的若干知名企業客戶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外部客戶	5,126	11,101	12,682
關連公司(附註19)	468	375	—
	<u>5,594</u>	<u>11,476</u>	<u>12,682</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4,825	7,105	8,882
31至60日	590	2,145	1,856
61至180日	179	2,226	1,944
	<u>5,594</u>	<u>11,476</u>	<u>12,682</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由於其短期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5,000港元、10,604,000港元及10,17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悉數收回。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不包括減值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769,000港元、872,000港元及2,51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予以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590	773	606
61至180日	179	99	1,906
	<u>769</u>	<u>872</u>	<u>2,512</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抵押。

##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339	9,881	13,702
預付上市開支	—	—	5,449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54,862	52,737	72,006
其他應收款項	317	153	170
	<u>61,518</u>	<u>62,771</u>	<u>91,327</u>
減：非即期部分			
—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39,853)	(42,062)	(57,8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152)	—
即期部分	<u>21,665</u>	<u>20,557</u>	<u>33,527</u>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上市開支	<u>5,449</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公司及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抵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

## 19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貴集團所作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各方即被視為貴集團的關連方。關連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及包括貴集團屬個人的關連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連方。

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及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 貴集團曾有交易或結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林群英先生	合群的控股股東
陳惠珍女士	林群英先生的配偶
陳錦祥先生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
戚玉女士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
莊廣業先生	黃先生的女婿
劉志威先生、劉家良先生及 劉家暉先生	劉廣坤先生的兒子
韋錦潮先生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
黃澍明女士	黃先生的女兒
All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
祥發實業有限公司	廖祥先生所控制實體
百年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高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 及黃先生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鵬福企業有限公司及 富豪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陳惠珍女士、莊廣業先生及黃澍明女士具有重 大影響的實體
冠誼實業有限公司	高先生、黃先生、廖志鴻先生及劉廣坤先生具 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龍都餐飲有限公司	劉志威先生、劉家良先生、劉家暉先生及劉廣 坤先生所控制實體
合群食品有限公司及 合群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林群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所控制實體
敘福樓酒家有限公司	高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 及黃先生所控制實體
廣康投資有限公司	黃先生所控制實體
龍翔酒家有限公司	劉廣坤先生及兩名獨立人士所共同控制實體
聯福置業有限公司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
宏旺投資有限公司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
有您有我(國際)有限公司	劉廣坤先生及一名獨立人士所控制實體

## (a)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給予一名股東的貸款			
劉廣坤先生	1,067	1,068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冠誼實業有限公司	116	157	—
敘福樓酒家有限公司	1,200	1,200	—
其他	32	11	—
	1,348	1,368	—
向股東貸款			
在田	(5,510)	(5,510)	—
合群	(5,510)	(5,510)	—
高先生	(6,210)	(6,210)	—
劉廣坤先生	(6,210)	(6,210)	—
廖祥先生	(6,210)	(6,210)	—
廖志鴻先生	(6,210)	(6,210)	—
黃先生	(6,210)	(6,210)	—
貴集團股東	(42,070)	(42,070)	—
韋錦潮先生	(170)	—	—
All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1,000)	—	—
陳錦祥先生	(170)	—	—
戚玉女士	(700)	(700)	—
非控股權益	(2,040)	(700)	—
總計	(44,110)	(42,77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宏旺投資有限公司	(1,408)	(450)	—
聯福置業有限公司	(1,124)	—	—
	<u>(2,532)</u>	<u>(450)</u>	<u>—</u>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款項 (附註17)			
鵬福企業有限公司	76	47	—
龍都餐飲有限公司	199	269	—
龍翔酒家有限公司	56	—	—
有您有我(國際)有限公司	36	54	—
其他	101	5	—
	<u>468</u>	<u>375</u>	<u>—</u>
應付關連公司貿易款項 (附註21)			
合群食品有限公司	(171)	(40)	—
合群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45)	(19)	—
	<u>(216)</u>	<u>(59)</u>	<u>—</u>

給予一名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1%的優惠利率計息。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悉數結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名董事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給予一名董事的貸款	<u>1,067</u>	<u>1,068</u>	<u>—</u>

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以及關連公司款項及向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給予一名董事的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給予一名董事的貸款、向股東貸款及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



## (b) 關連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交易外，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u>應收下列利息收益(i)</u>			
— 劉廣坤先生	67	63	32
<u>已付及應付下列汽車租賃 開支(ii)</u>			
— 祥發實業有限公司	240	240	120
— 廣康投資有限公司	120	120	—
<u>自下列採購食材(iii)</u>			
— 合群食品有限公司	2,168	783	141
— 合群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444	377	149
<u>自下列已收及應收管理費 收入(iv)</u>			
— 冠誼實業有限公司	315	318	203
— 宏旺投資有限公司	124	125	74
— 其他	407	425	254
<u>向下列銷售食材(v)</u>			
— 香港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715	719	—
— 鵬福企業有限公司	1,107	1,319	1,199
— 龍都餐飲有限公司	843	841	338
— 龍翔酒家有限公司	273	—	—
— 富豪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1	39	6
— 有您有我(國際)有限公司	133	118	65
— 其他	175	78	175

(i) 利息收益乃根據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的利率收取。

(ii) 汽車租賃開支乃根據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支付。

(iii) 採購食材乃按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iv) 管理費收入乃就貴集團僱員向關連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收取。

(v) 銷售食材乃按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貴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244	10,233	9,236
酌情花紅	2,213	2,098	2,5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6	193	194
	<u>12,653</u>	<u>12,524</u>	<u>11,991</u>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3,877	3,846	4,748
銀行現金	126,393	149,486	65,242
初始到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89,000	63,0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9,270</u>	<u>216,358</u>	<u>69,990</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屬金額分別為215,393,000港元、212,512,000港元以及65,242,000港元的銀行現金。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入信譽卓著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外部供應商	28,731	29,429	35,787
關連公司(附註19)	216	59	—
	<u>28,947</u>	<u>29,488</u>	<u>35,787</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062	19,889	26,238
31至60日	2,615	2,499	8,025
61至180日	5,422	6,516	877
180日以上	848	584	647
	<u>28,947</u>	<u>29,488</u>	<u>35,787</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為30至60日。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墊款	24,502	20,059	14,802
應付租金	1,076	930	707
實際租金撥備	5,511	6,334	11,628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23,808	24,546	20,016
長期服務金撥備	2,470	2,470	1,657
未休年假撥備	3,418	3,711	4,071
復原費用撥備(附註(a))	14,879	14,893	18,464
應計上市開支	—	—	5,670
遞延收入	6,943	7,784	10,043
其他應計開支	5,032	6,266	10,3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591	2,227	5,086
其他應付款項	227	154	69
	<u>92,457</u>	<u>89,374</u>	<u>102,580</u>
減：非即期部分			
— 復原費用撥備(附註(a))	<u>(10,466)</u>	<u>(11,082)</u>	<u>(14,825)</u>
即期部分	<u>81,991</u>	<u>78,292</u>	<u>87,755</u>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上市開支	<u>5,670</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港元計值。

附註：

(a) 復原費用撥備

貴集團的復原費用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15,708	14,879	14,893
年內額外撥備	565	1,453	4,928
結算	(1,394)	(1,439)	(1,357)
年末	<u>14,879</u>	<u>14,893</u>	<u>18,464</u>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款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4,385	5,252	7,606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附註10)	867	2,354	3,021
年末	<u>5,252</u>	<u>7,606</u>	<u>10,62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未經計及在相同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18	4,155	7,573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198	2,339	2,5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16	6,494	10,110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357	490	8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73	6,984	10,957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780	1,031	1,8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3	8,015	12,7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88
扣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1,6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58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1,5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51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1,2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1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所得稅。倘有很大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賦優惠，則就任何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9,358,000港元、42,327,000港元及48,582,000港元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向其當時各自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 24 儲備

## (A) 貴集團

	保留盈利	其他儲備	總計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1,954	33,854	145,80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1,913	—	41,9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3,867	33,854	187,72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6,281	—	36,281
股息(附註11)	(3,409)	—	(3,409)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a)	—	(1,046)	(1,0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6,739	32,808	219,54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391	—	22,391
股息(附註11)	(35,247)	—	(35,247)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a)	—	(27,064)	(27,064)
視作向 貴公司當時股東分派 (附註b)	—	(78,115)	(78,115)
貴公司當時股東注資(附註c)	—	99,990	99,9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883	27,619	201,502

## (a) 收購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指收購非控股權益(參閱附註25(i))的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 (b) 視作向 貴公司當時股東分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向最終股東分派指：

- (i) 貴集團於收購多福居淨資產的83.33%時向黃先生、高先生、廖志鴻先生、廖祥先生及劉廣坤先生已付代價12.8百萬港元，因多福居已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併入 貴集團(就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重組步驟參閱附註1.2.4)；
- (ii) 貴集團於收購三旺淨資產的50%時向黃先生、高先生、廖志鴻先生、廖祥先生及劉廣坤先生已付代價56.8百萬港元，因三旺已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併入 貴集團(就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重組步驟參閱附註1.2.3)；及

(iii) 最終股東應佔除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叙福樓集團(管理)100%、景龍100%、御苑酒家(黃大仙)有限公司87.5%、叙福樓飲食集團83.33%及叙福大酒樓(天水圍)有限公司83.33%)賬面值8.6百萬港元入賬為於重組生效日期向最終股東分派(參閱附註1.3)。

(c) 貴公司當時股東注資

貴公司當時股東注資指 貴集團最終股東所提供股東資金。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儲備主要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合計資本超出就重組期間收購非控股權益作出之視作分派之部分。

(B) 貴公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注資盈餘(a)	189,764
股息	(1,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264</u>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超過 貴集團根據附註1.2所述之重組應付收購附屬公司的名義代價之部分。

## 25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下列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與收購非控股權益相關(附註1.3(b))：

(a)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貴集團收購株式會社有限公司額外0.21%股權，收購代價為3,111,000港元。在收購日期於株式會社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2,065,000港元。 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2,065,000港元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股

權減少1,046,000港元。年內株式會社有限公司擁有權變動對 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權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2,065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代價	—	(3,111)	—
股權內確認已付超額代價	—	(1,046)	—

(b) 三旺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貴集團收購三旺發展有限公司額外50%股權，收購代價為56,772,000港元(附註1.2.3)。在收購日期於三旺發展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30,980,000港元。 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30,980,000港元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權減少25,792,000港元。三旺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變動對 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權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	30,98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代價	—	—	(56,772)
股權內確認已付超額代價	—	—	(25,792)



## (c) 多福居酒家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貴集團收購多福居酒家有限公司額外16.67%股權，收購代價為2,554,000港元(附註1.2.4)。在收購日期於多福居酒家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2,024,000港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2,024,000港元及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權減少530,000港元。多福居酒家有限公司擁有權變動對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權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	2,02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代價	—	—	(2,554)
股權內確認已付超額代價	—	—	(530)

## (d) 叙福樓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貴集團收購叙福樓香港有限公司額外16.67%股權，收購代價為4,000港元(附註1.2.5)。在收購日期於叙福樓香港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虧絀344,000港元。貴集團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結餘344,000港元及確認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權減少348,000港元。叙福樓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變動對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權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	(34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代價	—	—	(4)
股權內確認已付超額代價	—	—	(348)

## (ii) 於重組完成後，貴集團與熱血一流控股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訂立以下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收購熱血一流控股有限公司額外19.8%股權，收購代價為1,980,000港元。在收購日期於熱血一流控股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1,586,000港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1,586,000港元及貴公司股

東應佔股權減少394,000港元。熱血一流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變動對 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權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	1,58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代價	—	—	(1,980)
股權內確認已付超額代價	—	—	(394)

##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5,802	49,153	32,224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1,248	31,493	43,266
投資物業折舊	14	25	25	25
無形資產攤銷	15	158	170	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虧損(附註(b))		(7)	1	(170)
融資收益淨額	7	(88)	(178)	(189)
		87,138	80,664	75,37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899	(932)	(6,048)
貿易應收款項		1,395	(5,882)	(1,20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83)	(1,101)	(24,512)
貿易應付款項		976	541	6,29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67	(2,172)	14,117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		23	(20)	1,368
與非控股權益的結餘		(139)	(2,082)	(450)
經營所得現金		96,376	69,016	64,946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3)	148	93	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7	(1)	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u>155</u>	<u>92</u>	<u>359</u>

(c) 金融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如下：

	向股東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	44,110
— 自融資活動流出	<u>(1,34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	42,770
— 自融資活動流出	<u>(42,77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27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a) 應付經營租賃租金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餐廳、辦公室物業及倉庫。出租該等物業按一至六年的租期磋商。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期限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作為承租人</b>			
一年內	79,022	89,782	119,9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040	109,782	200,897
五年以上	—	—	4,559
	<u>201,062</u>	<u>199,564</u>	<u>325,371</u>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或按

該等餐廳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上表僅包括最低租賃承擔而並無計及相關或然租金。

(b) 應收經營租賃租金 — 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作為出租人</b>			
一年內	102	94	1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	—	108
	<u>196</u>	<u>94</u>	<u>225</u>

(c) 資本承擔

貴集團擁有下列已訂約但尚未產生及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93	3,490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5,594	11,476	12,68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179	52,890	72,176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48	1,368	—
— 給予一名董事的貸款	1,067	1,06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270	216,358	69,990
總計	<u>282,458</u>	<u>283,160</u>	<u>154,84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28,947	29,488	35,78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734	34,123	41,915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532	450	—
— 向股東貸款	44,110	42,770	—
總計	<u>110,323</u>	<u>106,831</u>	<u>77,702</u>

## 29 股本

### (a) 法定：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	380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	3,420,0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0,000</u>	<u>380</u>

### (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1.2(ii))	1	—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	9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u>	<u>1</u>

###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每一股面值1港元的本公司法定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面值0.1港元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 3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未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

## 31 重大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控股權益總額分別為38,323,000港元、40,168,000港元及零，其中35,936,000港元、40,102,000港元及零應歸屬於叙福樓飲食集團。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屬不重大。

下表載列擁有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142,029	146,493	—
負債	(59,847)	(49,455)	—
淨流動資產總額	<u>82,182</u>	<u>97,038</u>	<u>—</u>
非流動			
資產	12,627	11,334	—
負債	(866)	(686)	—
資產淨值	<u>93,943</u>	<u>107,686</u>	<u>—</u>

##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34,634	178,080	87,846
除稅前溢利	15,524	10,237	5,580
所得稅開支	(2,724)	(1,531)	(83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2,800</u>	<u>8,706</u>	<u>4,743</u>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全面收益總額	<u>4,787</u>	<u>4,166</u>	<u>2,004</u>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u>—</u>	<u>—</u>	<u>5,778</u>

##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5,207	6,176	3,488
已收利息	12	49	59
已付所得稅，淨額	(2,031)	(3,676)	(6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188	2,549	2,8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5)	(1,023)	(41,34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000	—	(2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7,563	1,526	(64,4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57	97,920	99,4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920	99,446	34,948

## 32 結算日後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進行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件。

##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隨後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附註11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隨後期間並無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